

◆ 臺灣戲曲中心外租團隊取消、異動、遲繳權益彙整表：

(本表彙整「臺灣戲曲中心展演場地設備外租作業流程」及「臺灣戲曲中心展演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」有關取消活動、節目異動、費用遲繳簡要資訊，以利申請單位參閱，詳細內容以契約書規定為準。)

製表日期：113.6.21

階段	階段工作日數	外租作業流程	外租取消活動、節目異動、費用遲繳權益說明				
0	0 個工作日	中心發函甄審結果通知書	取消活動	節目異動	費用遲繳	保證金、第一期款、尾款及異動費等未能如期繳納者，依遲繳天數收取滯納金，依該期款項計算，每逾 1 日加收 1% 滯納金，最高上限至 15%。逾期未繳情形嚴重者，中心有權收回申請單位之檔期且終止合約，並不退還已繳之費用。	
1	甄審結果通知書發函日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 ^註	團隊繳回場地確認單前					無罰則
2	甄審結果通知書發函日翌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 ^註	團隊繳回用印契約書前					團隊書面通知取消租用，本中心將予以記錄，並自本中心同意取消發函日起 <u>停止其外租檔期申請資格一年</u> 。未事先以書面取消者，則 <u>停止其外租檔期申請資格二年</u> 。
3	甄審結果通知書發函日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 ^註	團隊繳交保證金前					1.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， <u>租用日 180 日前具文提出者，獲中心同意後，將退還已繳保證金 50%，場地租金則無息退還。</u>
4	甄審結果通知書發函日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 ^註	團隊繳交保證金後					2. <u>距租用日 180 日內提出取消租用，獲中心同意後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場地租金則無息退還。</u>
5	甄審結果通知書發函日翌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 ^註	團隊繳交第一期款(全額 50%)					3. 未事先以書面取消者，自本中心終止契約函文發函日起 <u>停止其外租檔期申請資格二年，保證金及其所繳之費用均不予退還。</u>
6	租用日 10 個工作天前 ^註	團隊繳交尾款					

註：申請單位接獲審核通過通知日至租用場地起始日，期間如不足 90 天，本中心得另訂簽約及各項費用繳款期。